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责任保险（2019 版）附加弃权与禁
止反言条款

第一条 本保险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责任保险（2019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告知义务的履行仅限于保险人在承保前的书面询问。